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预约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旗下的国联尊宝手机客户端投资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本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在国联尊宝手机客户端开通本集合计划的预约赎回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务说明

本公告所指“预约赎回”业务,指投资者通过国联尊宝手机客户端提交预约赎回申请,约定在指定运作期到期日赎回指定份额,于指定份额的约定赎回日期自动发起赎回申请的交易方式。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

三、适用产品

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产品具体信息详见本集合计划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

五、业务办理

投资者登录国联尊宝手机客户端的持仓明细界面,点击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下的预约赎回和预约撤单按钮。

六、业务规则

1、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的任一交易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预约赎回申请,赎回时间为该笔份额当期运作期的到期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个运作期为 3 个月,本集合计划关于运作期的具体规定详见《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合同》、《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即：自本集合计划开通预约赎回业务之日起（对于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含当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申购的份额而言）的次一交易日（含当日）起，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不含当日），份额持有人可提出相应份额在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预约赎回申请；自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含当日）起，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不含当日），份额持有人可提出相应份额在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的预约赎回申请。以此类推。

2、未在当期提交预约赎回申请的份额持有人，也可以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当天申请赎回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3、已提交预约赎回申请的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相应运作期到期日（不含当日）前对预约赎回申请予以撤销，也可以在相应运作期到期日当天对根据份额持有人的预约赎回申请自动生成的赎回申请予以撤销。

4、投资者输入的预约赎回份额，无法超过约定赎回日期可赎回的份额。

5、投资者通过预约赎回业务申请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投资者交易账户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最低份额余额，以本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为准。

6、预约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与普通赎回费率一致，具体以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7、本公司对投资者预约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七、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国联尊宝手机客户端办理“预约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相关的网上交易协议、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等，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和集合计划投资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2、本公告有关预约赎回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业务的适用范围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化，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咨询电话：95570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